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有關處理新界農地上大型違例建築物的建議 - 諮詢文件

2.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鑑於有部分新界居民就其居所附近的農地上有大型僭建貨倉而向立法會申訴部提出投訴，他們擔心有關倉庫會構成潛在的火警危險和噪音滋擾，立法會曾召開兩次個案會議討論有關個案及新界大型僭建物的問題。地政總署代表並介紹有關處理新界農地上大型違例建築物的建議、考慮方案之指導性原則及理順計劃的內容。為在嚴厲執法及避免破壞物流業的營商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建議倘若僭建物座落新界農地上的私人地段，既不構成《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同時可提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之有關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合適的污水/雨水處理設施的證書；則有關地段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參與「理順計劃」。如獲接納，可獲發為期三年短期豁免書。對未能成功申請「理順計劃」或不參與「理順計劃」之個案，有關政府部門將會分階段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3. 屋宇署代表表示，由於大型僭建貨倉已運作多時，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另外制訂一套適合這些屬於臨時性質的現存貨倉的指引，務求在保障公眾安全的同時，減少對物流業界的影響。

4. 規劃署代表表示，第一階段「理順計劃」涵蓋的十個個案均不構成《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

5. 有委員認為「理順計劃」對大型貨倉的安全要求過高，關注該計劃影響物流業界的營運空間。另有委員認為該計劃未能平衡物流業界與露天貨倉附近居民的利益。經討論後，委員普遍不支持「理順計劃」，並請有關部門在考慮委員意見後，再行諮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